

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职工债权报告

(2021)康特尔破管字第 Z015 号

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全体职工：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 15 日作出 (2020) 粤 19 破申 15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深圳市凡牛致信投资有限合伙对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特尔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其后，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作出 (2021) 粤 19 破 21 号《决定书》，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之相关规定及法院指示，对康特尔公司的职工进行调查并出具本报告如下：

一、调查工作

管理人为出具本报告，进行如下之调查工作及获得的资料：

1. 前往康特尔公司工商登记住所地了解核实有关情况；
2. 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埗分局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通过调查了解的情况及获得之资料

1. 由于康特尔公司已经不在其工商登记住所地经营，管理人亦未能联系到康特尔公司的有关人员，因此，管理人无法接管到康特尔公司账簿、文书等资料，亦未能获得康特尔公司的完整的职工名录、职工入职时间、工资标准等情况。

2. 通过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埗分局了解，管理人获得有关康特尔公司的《2015 年 05 月欠缴社会保险费清单》及《关于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欠缴社保费情况说明》。



三、报告依据

管理人以现有获得之资料及信息作为基础，以下截止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起的现行法律、法规作为法律依据。

四、职工债权

根据管理人调查了解的情况及获得之资料，康特尔公司的职工债权种类和数额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高埗税务分局申报的康特尔公司欠缴的应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共计 210,268.40 元。

五、公示期及异议程序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管理人将职工债权调查结果列出清单予以公示，公示日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如各职工债权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有异议的，可在 2021 年 12 月 25 日前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各职工债权人可以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示期届满时未提出书面异议，也未提起诉讼的，视为对本次公示的《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清单》记载的债权无异议。

特此公示。

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

1. 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清单
2. 管理人联系方式：联系人：孔律师，联系电话：0769-23032198, 18002910032，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 907-912



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清单

A 职工债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调查/申报债权总额			有无财产担保	主要证据	拟核定金额	备注
		原始债权	孳息	诉讼费				
A1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高埗税务分局	732,526.39	76,519.00	/	无	1. 2015年5月欠缴社会保险费清单 2. 关于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欠缴社保费情况说明	210,268.40	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拟核定划入个人部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保险金共计人民币210268.4元属于职工债权、优先受偿。
共计		A组申报总额			A组拟核定总额	A组拟核定总额	210,268.40	
		809,045.39						

